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19
六、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40
七、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	4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5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6
十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9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9
十三、 结论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泰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

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泰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2，曾用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大港蓝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蓝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年华	指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兴实新材料	指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大港兴实化工厂、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泰达仓储	指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南港仓储	指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临港分公司	指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泰达资管	指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万运	指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85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泰达供应链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850 万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或最近二年又一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10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5号”《审计报告》
中评正信	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号”《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850 万元）转让给泰达供应链。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供应链，系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 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850 万元）。

4、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中评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泰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73.81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6,527,011.63 元。

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含当日）期间形成的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由泰达供应链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7、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原则上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确保在三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因此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足额赔偿。

(2)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如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4) 各方相互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导致延期变更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 (2) 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其他程序。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达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达能源 5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86,527,011.63 元。

2025 年 7 月，公司向泰达资管出售扬州万运 100%股权，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交易价格 259,264.32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扬州万运（A）	400,887.25	259,264.32	11,844.23
泰达能源（B）	668,878.00	41,574.03	1,701,998.96
泰达股份（C）	4,538,243.91	573,552.74	1,906,598.44
占比（A+B）÷C	23.57%	52.45%	89.89%

注：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进行累计计算；

2.各公司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度/年末。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公司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967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远
注册资本	147,557.38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泰达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泰达股份的公司登记资料、于深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泰达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成立至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泰达股份前身为天津市毛毡厂，始建于 1959 年。天津市毛毡厂于 1985 年更名为天津市美纶化纤厂，隶属天津市纺织局。

1992 年 7 月 20 日，天津市美纶化纤厂经天津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定向募集股份设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发行股票。

1992年12月8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正式成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纶股份”）。

经美纶股份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1993年度分红方案为10股送1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6,937.81万股。

1996年4月30日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津证办字（1996）18号文下达了公司的2,364万元发行额度。

1996年6月5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会内验字（1996）第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4年4月6日，美纶股份注册资本为69,378,100元。

1996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9号文审核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第436号文审核批准，美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美纶股份”。

（2）1997年1月，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1月15日，美纶股份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九五年度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即九五年度税后利润分红为每10股送1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

1997年1月23日，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五年度采取10送1转增7分红方式的申请》的批复（津证办字〔1997〕4号），同意美纶股份1995年利润分配按每10股送1股红股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用部分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送7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转增股本。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美纶股份股本总额为124,880,580股。

1997年5月15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会字（1997）第1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美纶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4,880,580元，实收资本为124,880,580元。

（3）1997年5月，分红送股、国有股权划归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7年5月31日，美纶股份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预案》，按1996年度报告期内的69,378,100股计算，拟采取送红股之分红方式，向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5股，即以1997

年3月10日每10股分得8股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0.833股红股，共派发10,402,549元。

1997年8月5日，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津泰股决（1997）05号文件，同意接收天津纺织工业总公司持有的美纶股份全部国有股权。

1997年8月11日，美纶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泰达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652”。

1997年8月1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津政函〔1997〕63号《关于将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天津纺织工业总公司持有的美纶股份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1997年9月18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会字（1997）第12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美纶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5,283,129元，实收资本为135,283,129元。

（4）1998年3月，分红送股

1998年3月26日，泰达股份召开九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九七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分红预案）》，决定每10股派发红股4股，共派发54,113,251.60元。

1998年3月31日，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津证办字〔1998〕63号《关于同意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同意泰达股份用1999年可分配利润，按每10股（每股面值一元）送4股红股的比例进行分配，送股后泰达股份股本总额为189,396,380股。

1998年4月10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会字（1998）第6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189,396,380元，实收资本为189,396,380元。

（5）1999年6月，分红送股

1999年6月18日，泰达股份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8年度分红预案（每10股送4股）。

1999年8月23日，天津市上市公司办公室出具津上市办（1999）10号《关于同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九九八年度分红送股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泰达股份按每10股送4股红股的比例进行分配，送股后将泰达股份总股本由189,396,377股变更为265,154,925股。

1998年8月28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源会字（1999）第5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265,154,925元，实收资本为265,154,925元。

（6）2000年5月，配股

2000年5月28日，泰达股份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1999年度配股预案》，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265,154,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比例配售新股，共计应配售股份79,546,478股。其中：国有股31,268,447股、法人股16,532,087股和流通股31,745,944股。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08号文批准，国有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配3,378,711股，占其可配售股份的10%，对其余可配部分放弃配股权。其他法人股股东均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本次配股实际可配售新股35,124,655股。

2001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公司字〔2001〕2号《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配售3,512.4655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312.6845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可配售25.186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174.5944万股。

2001年5月2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津股批〔2001〕2号《关于同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5,154,925元变更为300,279,580元。

2001年3月13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1〕3-0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13日，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00,279,580元，实收资本为300,279,580元。

（7）2002年4月，分红送股

2002年4月28日，泰达股份召开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暨第四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5股）。

2002年7月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津股批〔2002〕16号《关于同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泰达股份根据2001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5股）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27.958万元变更为45,041.937万元。

2002年7月10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2〕1-08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26日，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450,419,369.00元，实收资本为450,419,369.00元。

（8）2003年4月，分红送股

2003年4月16日，泰达股份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暨第四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派0.3元人民币（含税），转增7股）。

2003年5月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津股批〔2003〕8号《关于同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泰达股份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50,419,369元变更为810,754,864元。

2003年5月9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3）1-02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28日，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10,754,864元，实收资本为810,754,864元。

（9）2004年5月，分红送股

2004年5月10日，泰达股份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暨第四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5元人民币（含税），转增1股）。

2004年7月1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津股批〔2004〕7号《关于同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泰达股份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年度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将注册资本由810,754,864元变更为1,053,981,323元。

2004年8月4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4）1-05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6日，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1,053,981,323元，实收资本为1,053,981,323元。

（10）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21日，泰达股份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85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05年11月28日，泰达股份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12月13日，泰达股份发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公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1）2008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08年4月28日，泰达股份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股份拟每10股送红股3股派现金股利0.34元人民币（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每10股转增1股，泰达股份实施利润分配后，将增加421,592,529股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将变为1,475,573,852元人民币。

2008年8月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8]0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0日，泰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1,475,573,852元，实收资本为1,475,573,852元。

（12）2018年3月，股份划拨

2017年8月10日，泰达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拟将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86,580,511股（其中含限售股5,406,251股）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名下。

2018年1月8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8年1月22日，泰达股份收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号），核准豁免了泰达控股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

2018年3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443000000942），泰达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共计486,58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32.98%）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泰达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3）2025年7月，股份回购

泰达股份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4月2日，泰达股份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94,9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3%。

（14）202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5年7月11日，泰达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7月19日，泰达股份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2026年2月10日，泰达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根据战略安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83,5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28 日，泰达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截至公告日，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泰达控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0.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供应链。根据泰达供应链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CH6FB1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308-4
法定代表人	郭洪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53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

	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达供应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6年4月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转让的标的及定价方式、转让对价的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渡期间安排、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税费承担、陈述和保证、保密信息、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及生效、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内容予以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其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泰达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10日，泰达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6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达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泰达能源51%股权的议案》。

2、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影响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27日，泰达供应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泰达供应链非公开协议受让泰达股份所持泰达能源51.00%股权。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6年3月20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章程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标的公司泰达能源董事会决议通过；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其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51.00%股权。

（一）泰达能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25815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国强

注册资本	25,1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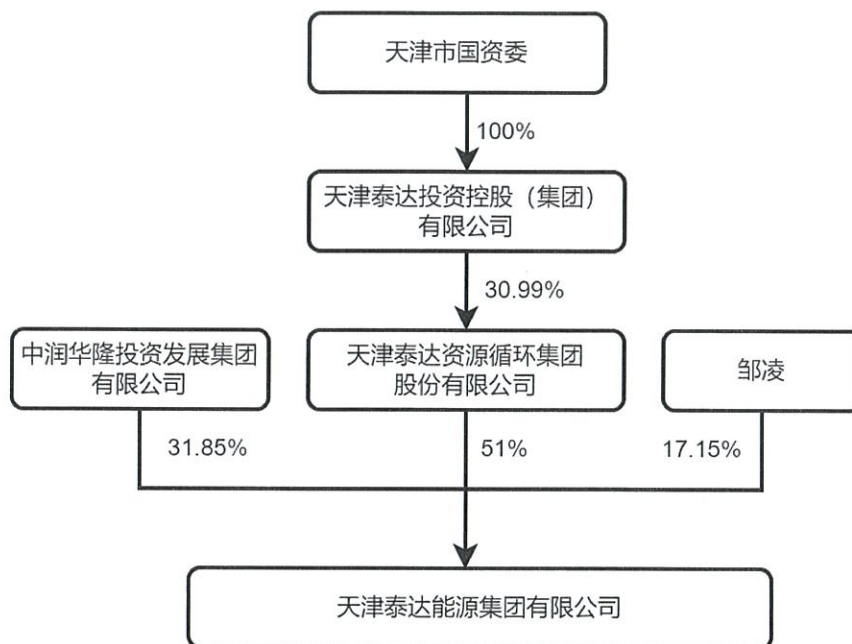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51.00%
2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5.00	31.85%
3	邹凌	4,321.00	17.15%
	合计	25,196.00	100.00%

注：2026年2月26日，中润华隆和邹凌将持有泰达能源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泰达能源向上市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泰达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泰达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泰达能源的历史沿革

1、1999年5月，成立

1999年4月1日，天津市大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津港名称预核营字[99]第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大港蓝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蓝盾商贸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1999年4月6日，天津津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港会验字[99]第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4月6日止，蓝盾商贸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蓝盾商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凌	51.00	51.00%
2	韩宝林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0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0年7月29日，蓝盾商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韩宝林出资441万元、邹凌出资459万元。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0年8月8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南会内验资[2000]第1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8日止，蓝盾商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凌	510.00	51.00%
2	韩宝林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6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300万元

2006年1月10日，蓝盾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韩宝林出资1,173万元、邹凌出资1,127万元。2006年1月18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1月17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渤海验字（2006）第B-9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17日止，蓝盾商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凌	1,683.00	51.00%
2	韩宝林	1,617.00	49.00%
合计		3,300.00	100.00%

4、2006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万元

2006年1月20日，蓝盾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韩宝林出资147万元、邹凌出资153万元。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1月23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渤海验字（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3日止，蓝盾商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凌	1,836.00	51.00%
2	韩宝林	1,764.00	49.00%
合计		3,600.00	100.00%

5、2007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

2007年8月1日，蓝盾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3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隆玉验字（2007）第2-2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蓝盾商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蓝盾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3,400.00	48.57%
2	邹凌	1,836.00	26.23%
3	韩宝林	1,764.00	25.50%
合计		7,000.00	100.00%

6、2007年9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9月1日，蓝盾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蓝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大港）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15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蓝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7、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年4月15日，蓝盾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盾集团15%股权（1,050万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盾集团33.57%股权（2,350万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韩宝林将其持有的蓝盾集团2.43%股权（1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韩宝林将其持有的蓝盾集团10.77%股权（7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凌。

2008年4月16日，蓝盾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大港）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0041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蓝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凌	2,590.00	37.00%
2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	36.00%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5.00%
4	韩宝林	840.00	12.00%
合计		7,000.00	100.00%

8、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0日，泰达蓝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泰达蓝盾36%股权（2,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蓝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邹凌	2,590.00	37.00%
3	韩宝林	840.00	12.00%
合 计		7,000.00	100.00%

9、2009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

2009年7月8日，泰达蓝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出资8,916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370万元，剩余2,546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280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630万元，剩余2,65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公积。2009年7月9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0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兴验字(2009)第1-12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0日止，泰达蓝盾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蓝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6,370.00	31.85%
3	邹凌	2,590.00	12.95%
4	韩宝林	840.00	4.20%
合 计		20,000.00	100.00%

10、2009年9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196万元

2009年7月8日，泰达蓝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公司资本公积5,196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加至25,196万元。2009年8月20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第02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泰达蓝盾已将资本公积5,19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5,19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5,19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蓝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51.00%
2	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8,025.00	31.85%
3	邹凌	3,263.00	12.95%
4	韩宝林	1,058.00	4.20%
合 计		25,196.00	100.00%

11、200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9日，泰达蓝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京九州华隆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1.85%股权（8,0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蓝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51.00%
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25.00	31.85%
3	邹凌	3,263.00	12.95%
4	韩宝林	1,058.00	4.20%
合 计		25,196.00	100.00%

12、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泰达蓝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1.85%股权（8,0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蓝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51.00%
2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5.00	31.85%
3	邹凌	3,263.00	12.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韩宝林	1,058.00	4.20%
合 计		25,196.00	100.00%

13、2015年12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5年12月3日，泰达蓝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滨海）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67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2021年1月，强制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116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就韩宝林和邹凌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作出判决，判决韩宝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将其持有泰达能源4.199%的股权变更登记于邹凌名下。

2020年8月14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3民终243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2020年9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116执8640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将被执行人韩宝林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99%的股权，股东变更登记为邹凌。

2021年1月26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废止原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1年4月2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20）津03民终2437号民事判决。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51.00%
2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5.00	31.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邹凌	4,321.00	17.15%
合计		25,196.00	100.00%

15、2025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5年8月27日，泰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达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	51.00%
2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5.00	31.85%
3	邹凌	4,321.00	17.15%
合计		25,196.00	100.00%

经核查，上市公司持有泰达能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泰达能源的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泰达能源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

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泰达能源	038102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天津滨海）	/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达能源	12079610A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津港海关	长期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达能源	JY1120016039954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1-2026.6.20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达能源	津（保）危化经字〔2024〕000002	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煤油、苯、粗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氢氧化钠[含量 $\geq 30\%$]、戊烷、正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电石、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丙烯、液化石油气、1-丁烯、2-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乙苯、1-戊烯、2-戊烯、环戊烯、丙烷、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甲醇、乙醇（无水）、碳化钙、盐酸、硫酸、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5-2027.1.22

				氨水、氨溶液[合氨>10%]、煤焦油、煤焦沥青、石脑油、石油醚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兴实新材料	津(滨海)危化经字[2010]000427	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氢氧化钠、壬烷及其异构体、甲基叔丁基醚、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戊烷、正辛烷、异辛烷、正癸烷、碳化钙、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丙烯、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1-丁烯、2-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乙苯、1-戊烯、2-戊烯、环戊烷、丙烷、连三甲基苯、假枯烯、煤油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4.1-2028.3.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必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泰达能源的主要资产

1、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下设三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以及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180.00	100.00%
2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3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9,400.00	47.00%
5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	-

(1) 东方年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年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7537714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万象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丽
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80.00	100.00%
合计		6,180.00	100.00%

（2）兴实新材料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实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70780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月3日至2027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实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泰达仓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泰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034930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仓储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搬倒、装卸服务；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市场管理；市场服务；市场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南港仓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港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7775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二支路以南团结东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李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润滑油、燃料油（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石油焦及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港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储能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600.00	53.00%
2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	47.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南港仓储存在股东国储能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形。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资产评估报告》，南港仓储目前已无在岗人员，公司处于停建停产状态。鉴于南港仓储经营停滞，泰达能源对其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

（5）临港分公司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PKUN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1,6-402-6D
负责人	刘丽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不动产权

(1) 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东方 年华	房地证津字第 109031312006 号	滨海新区大港 万象路 187 号	37,438.80	9,985.10	工业 用地	2051.1.1	出让	抵押

东方年华自有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泰达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东方年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方年华以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东方年华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两处门房，未办理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门卫房（南）	砖混	2009年7月	14.43
2	门卫房（北）	砖混	2009年7月	37.60

（2）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2006年10月9日，兴实新材料前身天津市大港兴实化工厂与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签署《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将35.95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大港兴实化工厂，使用年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55年12月31日。

2008年9月25日，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土地权属证明》（大港中政发[2008]25号），证明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宗地，座落在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黄房子村。四至为：东至距黄房子村村路；南至铝制品厂；西至金鑫铝业集团；北至金鑫铝业集团，使用面积24012平方米（35.93亩）。用地时间50年（自2006年至2055年）。

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有下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兴实新材料	原车库（序号3）	砖混	2009年8月	74.65
2	兴实新材料	原食堂改为办公区（含走廊）	砖混	2010年4月	361.57
3	兴实新材料	北侧厨房	砖混	2005年7月	59.75
4	兴实新材料	北侧水房	砖混	2005年7月	27.19
5	兴实新材料	北侧卫生间	砖混	2005年7月	44.80
6	兴实新材料	北侧水池东侧泵房	砖混	2005年7月	24.87
7	兴实新材料	水池西侧维修间、五金库等7间房	砖混	2003年2月	168.34
8	兴实新材料	西北角锅炉房	砖混	2009年8月	174.06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9	兴实新材料	生产车间 (四层三层一层建筑)	砖混	2003年2月	651.18
10	兴实新材料	导热油加热炉房	砖混	2003年2月	130.22
11	兴实新材料	水泵房	砖混	2003年2月	24.00
12	兴实新材料	西侧一排控制室、配电室、浴室等	混合结构	2005年7月	264.64
13	兴实新材料	南侧消防泵房	砖混	2005年7月	70.51
14	兴实新材料	门卫室	砖混	2010年4月	23.79
15	兴实新材料	地磅房	砖混	2005年7月	7.92
16	兴实新材料	油泵房 (邻地磅房)	砖混	2005年7月	23.31
17	兴实新材料	门口南侧三间房	砖混	2010年4月	38.58
合计					2,169.38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筑物亦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存在权属方面等资产瑕疵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建筑物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兴实新材料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兴实新材料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租赁房屋及土地

(1)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泰达能源	东方年华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5,310.01	2025.7.1-2026.6.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泰达能源	天津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MSD-G2座7层711-712座	271.1	2024.5.13-2027.5.12	办公

经核查，上述承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行为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泰达能源	天津市兴桥精细化工厂	大港区板桥酒厂	4.5 亩	1997.7.1-2047.12.31	经营
2		大港区中塘镇张港子村	蓝盾公司油库南墙至利民福利化工实业公司 26.3 米处	10.5 亩	1998.5.6-2048.12.25	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上述两项租赁期限均超过了 20 年，根据泰达能源出具的说明：“自租赁开始至今，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截至目前，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实际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未在该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上述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有下列地上建筑物：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泰达能源	化验实验用房	砖混	2008年10月	259.15
2	泰达能源	办公用房	砖混	2008年10月	160.60
3	泰达能源	北泵房	砖混	2008年10月	112.00
4	泰达能源	板桥平房一	砖混	2008年10月	438.08
5	泰达能源	板桥平房二	砖混	2008年10月	199.34
6	泰达能源	油泵房	砖混	2008年10月	39.36
合计					1,208.53

经核查，泰达能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新建建筑物迄今为止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存在权属方面等资产瑕疵的情况，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上述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未在该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根据查询以及天津市信用中心的文件，目标公司并未因此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等事项。

4、知识产权

根据泰达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情况。根据泰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双方就标的公司资产瑕疵情况约定如下：受让方已知悉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标的公司相关对外投资企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的股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不会因标的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转让方作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上述资产瑕疵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

故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资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税务情况

1、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泰达能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泰达能源控股子公司泰达仓储报告期内为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5%、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享受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35.89	1,530.07	2,219.87	-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190,000.00	4,310,000.00	5,560,000.00	收益
合计	6,191,235.89	4,311,530.07	5,562,219.87	-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六、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尚存在与金融机构的债务。根据标的公司与部分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等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导致的股东变更事项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在开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

（二）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8,000.00	2022/9/19	2023/9/19	是
泰达股份	6,500.00	2023/9/25	2024/3/2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11/15	2023/5/1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1/27	2023/1/2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4/19	2023/4/17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2/3/15	2023/3/15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2/3/17	2023/3/17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2/6/22	2023/6/22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2/6/27	2023/6/27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1/16	2023/7/15	是
泰达股份	3,000.00	2022/7/8	2023/7/8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10/27	2023/7/2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11/17	2023/7/15	是
泰达股份	2,499.00	2023/3/14	2023/9/14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3/3/15	2023/9/15	是
泰达股份	4,998.00	2023/4/17	2023/10/17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5/9	2023/11/9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3/6/16	2023/12/16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3/6/27	2023/12/27	是
泰达股份	3,000.00	2023/7/7	2024/1/7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7/12	2024/1/12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7/14	2024/1/14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7/25	2024/1/25	是
泰达股份	4,999.00	2023/9/13	2024/3/13	是
泰达股份	4,998.00	2023/10/17	2024/4/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11/9	2024/5/9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12/15	2024/6/15	是
泰达股份	18,500.00	2022/7/12	2023/1/12	是
泰达股份		2022/7/13	2023/1/13	是
泰达股份		2022/7/18	2023/1/18	是
泰达股份		2022/7/19	2023/1/19	是
泰达股份		2022/9/7	2023/3/7	是
泰达股份		2022/11/10	2023/5/10	是
泰达股份		17,500.00	2023/1/11	2023/7/11
泰达股份	2023/1/12		2023/7/12	是
泰达股份	2023/1/13		2023/7/13	是
泰达股份	2023/3/7		2023/9/7	是
泰达股份	2023/5/10		2023/11/10	是
泰达股份	2023/7/7		2024/1/7	是
泰达股份	2023/7/10		2024/1/10	是
泰达股份	2023/7/12		2024/1/12	是
泰达股份	2023/9/7		2024/3/7	是
泰达股份	2023/11/10		2024/5/10	是
泰达股份	2023/12/21		2024/6/21	是
泰达股份	2023/12/22		2024/6/22	是
泰达股份	2023/12/22		2024/6/22	是
泰达股份	30,000.00	2022/5/27	2023/5/25	是
泰达股份		2022/7/4	2023/7/4	是
泰达股份		2022/7/6	2023/7/6	是
泰达股份		2022/7/27	2023/7/26	是
泰达股份		2022/8/3	2023/8/2	是
泰达股份		2022/8/23	2023/8/22	是
泰达股份	30,000.00	2023/5/25	2024/5/24	是
泰达股份		2023/7/4	2024/1/4	是
泰达股份		2023/7/5	2024/1/5	是
泰达股份		2023/7/26	2024/7/25	是
泰达股份		2023/8/22	2024/8/21	是
泰达股份	8,250.00	2023/1/3	2023/7/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8,250.00	2023/6/29	2023/12/25	是
泰达股份	73,000.00	2022/3/18	2023/3/17	是
泰达股份		2022/3/21	2023/3/20	是
泰达股份		2022/8/25	2023/8/25	是
泰达股份		2022/8/26	2023/8/26	是
泰达股份		2022/9/1	2023/9/1	是
泰达股份		2023/3/16	2023/11/23	是
泰达股份		2023/3/17	2023/11/23	是
泰达股份		2022/7/11	2023/1/9	是
泰达股份		2022/7/26	2023/1/20	是
泰达股份		2022/8/4	2023/2/3	是
泰达股份		2022/8/17	2023/2/15	是
泰达股份		2022/8/25	2023/2/24	是
泰达股份		2022/8/29	2023/2/28	是
泰达股份		2022/9/6	2023/3/10	是
泰达股份		2022/9/7	2023/3/8	是
泰达股份		2022/9/14	2023/3/20	是
泰达股份		2022/9/22	2023/3/29	是
泰达股份		2022/10/8	2023/4/11	是
泰达股份		2022/10/8	2023/4/11	是
泰达股份		2022/10/18	2023/4/18	是
泰达股份		2022/10/24	2023/4/18	是
泰达股份		2022/11/4	2023/5/5	是
泰达股份		2022/11/16	2023/5/17	是
泰达股份		2022/11/28	2023/5/30	是
泰达股份		2022/12/7	2023/6/13	是
泰达股份		2022/12/14	2023/6/19	是
泰达股份		2022/12/14	2023/6/19	是
泰达股份	2023/1/10	2023/7/11	是	
泰达股份	2023/2/2	2023/8/5	是	
泰达股份	2023/2/3	2023/8/7	是	
泰达股份	2023/2/13	2023/8/16	是	
泰达股份	2023/2/27	2023/8/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73,000.00	2023/3/3	2023/9/3	是
泰达股份		2023/3/9	2023/9/8	是
泰达股份		2023/3/15	2023/9/13	是
泰达股份		2023/3/21	2023/9/20	是
泰达股份		2023/3/22	2023/9/23	是
泰达股份		2023/3/31	2023/10/1	是
泰达股份		2023/3/31	2023/10/1	是
泰达股份		2023/4/12	2023/10/11	是
泰达股份		2023/4/19	2023/10/18	是
泰达股份		2023/4/23	2023/10/22	是
泰达股份		2023/5/5	2023/11/4	是
泰达股份		2023/5/5	2023/11/4	是
泰达股份		2023/5/15	2023/11/13	是
泰达股份		2023/6/13	2024/6/7	是
泰达股份		2023/6/19	2024/6/13	是
泰达股份		2023/7/11	2024/7/5	是
泰达股份		2023/8/8	2024/2/7	是
泰达股份		2023/8/8	2024/2/7	是
泰达股份		2023/8/17	2024/2/18	是
泰达股份		2023/8/29	2024/2/27	是
泰达股份	2023/9/5	2024/3/5	是	
泰达股份	2023/9/11	2024/3/11	是	
泰达股份	2023/9/14	2024/3/16	是	
泰达股份	2023/9/19	2024/3/20	是	
泰达股份	2023/9/21	2024/3/23	是	
泰达股份	2023/9/21	2024/3/24	是	
泰达股份	2023/10/12	2024/4/13	是	
泰达股份	2023/10/19	2024/4/20	是	
泰达股份	2023/10/24	2024/4/23	是	
泰达股份	2023/10/24	2024/4/23	是	
泰达股份	2023/8/25	2024/2/25	是	
泰达股份	2023/8/28	2024/2/28	是	
泰达股份	2023/9/1	2024/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2023/11/7	2024/5/7	是
泰达股份		2023/11/14	2024/5/18	是
泰达股份		2023/11/16	2024/9/1	是
泰达股份		2023/11/16	2024/9/1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3/12/7	2024/6/7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3/12/11	2024/6/11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3/12/13	2024/6/13	是
泰达股份	23,359.50	2022/6/9	2023/6/9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1/27	2023/1/2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1/16	2023/7/1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2/4/14	2023/4/14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4/7	2023/10/7	是
泰达股份	4,999.00	2023/7/14	2024/7/12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3/10/9	2024/4/9	是
泰达股份	800.00	2022/11/1	2023/5/1	是
泰达股份	600.00	2023/5/5	2023/11/5	是
泰达股份	500.00	2023/11/7	2024/5/6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5/10	2025/5/9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6/17	2025/6/17	是
泰达股份	4,999.00	2024/9/8	2025/3/8	是
泰达股份	4,998.00	2024/4/17	2025/4/17	是
泰达股份	3,000.00	2024/7/2	2025/7/2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7/8	2025/1/8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7/9	2025/1/9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7/15	2025/1/15	是
泰达股份	1,070.00	2024/2/26	2025/8/21	是
泰达股份	800.00	2024/2/26	2025/8/21	是
泰达股份	3,500.00	2024/2/26	2025/8/21	是
泰达股份	5,500.00	2024/2/26	2025/8/21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2/26	2025/8/21	是
泰达股份	10,000.00	2024/5/27	2025/5/26	是
泰达股份	5,700.00	2024/5/27	2025/5/26	是
泰达股份	4,300.00	2024/5/27	2025/5/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5,100.00	2024/5/27	2025/5/26	是
泰达股份	4,900.00	2024/5/27	2025/5/26	是
泰达股份	2,9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25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25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437.26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530.7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243.1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603.09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191.7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1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4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5,2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5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3,0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3,0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3,2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6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75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2,8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0,0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10,000.00	2024/3/25	2025/3/24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7/4	2025/1/4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9/5	2025/3/5	是
泰达股份	3,000.00	2024/9/5	2025/3/5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9/12	2025/3/12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9/23	2025/3/25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8/30	2025/2/28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10/8	2025/4/8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10/8	2025/4/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泰达股份	5,700.00	2024/9/26	2025/9/25	是
泰达股份	7,500.00	2024/1/3	2025/1/3	是
泰达股份	4,999.00	2024/7/15	2025/7/15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4/4/8	2025/4/8	是
泰达股份	75,000.00	2025/1/6	2026/1/5	否
泰达股份		2025/1/7	2026/1/6	否
泰达股份		2025/1/7	2026/1/6	否
泰达股份		2025/1/9	2026/1/8	否
泰达股份	7,500.00	2025/6/23	2025/12/23	否
泰达股份	3,000.00	2025/7/3	2026/7/3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7/9	2026/1/9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1/9	2025/7/9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1/8	2026/1/8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1/16	2026/1/16	否
泰达股份	4,999.00	2025/3/5	2025/9/5	是
泰达股份	4,999.00	2025/9/4	2026/3/4	否
泰达股份	4,998.00	2025/4/18	2026/4/17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5/12	2026/5/12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6/18	2026/6/18	否
泰达股份	1,700.00	2025/2/14	2025/8/14	是
泰达股份	15,000.00	2025/5/12	2025/11/12	否
泰达股份		2025/6/6	2025/12/6	否
泰达股份		2025/6/9	2025/12/9	否
泰达股份		2025/6/13	2025/12/13	否
泰达股份		2025/8/12	2026/2/12	否
泰达股份	30,000.00	2025/1/8	2025/7/8	否
泰达股份		2025/5/27	2026/5/26	否
泰达股份		2025/7/1	2025/12/31	否
泰达股份		2025/7/8	2026/1/8	否
泰达股份		2025/7/24	2026/7/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2025/8/5	2026/8/4	否
泰达股份	73,000.00	2025/1/3	2025/7/3	是
泰达股份		2025/1/23	2025/7/23	是
泰达股份		2025/1/24	2025/7/24	是
泰达股份		2025/2/26	2025/8/26	是
泰达股份		2025/2/28	2025/8/28	是
泰达股份		2025/2/10	2025/8/11	是
泰达股份		2025/2/12	2025/8/12	是
泰达股份		2025/2/18	2025/8/18	是
泰达股份		2025/2/25	2025/8/25	是
泰达股份		2025/3/3	2025/9/3	是
泰达股份		2025/3/4	2025/9/1	是
泰达股份		2025/3/24	2025/9/24	是
泰达股份		2025/3/26	2025/9/26	是
泰达股份		2025/4/15	2025/10/15	是
泰达股份	73,000.00	2025/4/22	2025/10/22	是
泰达股份		2025/4/24	2025/10/24	是
泰达股份		2025/5/8	2025/11/8	否
泰达股份		2025/5/15	2025/11/15	否
泰达股份		2025/6/4	2025/12/4	否
泰达股份		2025/6/16	2025/12/16	否
泰达股份		2025/7/3	2026/1/3	否
泰达股份		2025/7/23	2026/1/23	否
泰达股份		2025/7/24	2026/1/24	否
泰达股份		2025/8/12	2026/2/9	否
泰达股份		2025/8/12	2026/2/9	否
泰达股份		2025/8/19	2026/2/16	否
泰达股份		2025/8/26	2026/2/23	否
泰达股份		2025/8/26	2026/2/26	否
泰达股份		2025/8/28	2026/2/28	否
泰达股份		2025/9/3	2026/3/3	否
泰达股份	2025/9/2	2026/3/2	否	
泰达股份	2025/9/24	2026/3/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股份		2025/9/8	2026/9/7	否
泰达股份		2025/9/8	2026/9/7	否
泰达股份		2025/9/26	2026/3/26	否
泰达股份		2025/10/15	2026/4/15	否
泰达股份		2025/10/22	2026/4/22	否
泰达股份		2025/10/24	2026/4/24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7/3	2026/1/3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7/7	2026/1/7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4/9	2025/10/9	是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4/9	2025/10/9	是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6/17	2025/12/17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6/18	2025/12/18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6/19	2025/12/19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9/4	2026/3/4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9/8	2026/3/8	否
泰达股份	3,000.00	2025/9/8	2026/3/8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9/15	2026/3/15	否
泰达股份	4,000.00	2025/9/25	2026/3/25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10/10	2026/4/10	否
泰达股份	5,000.00	2025/10/11	2026/4/11	否
泰达股份	5,700.00	2025/9/17	2026/3/17	否

报告期内，为正常经营，泰达股份为子公司泰达能源借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各期担保费为 1,983.91 万元、4,220.68 万元、4,230.13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对于前述担保，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上市公司应向债权人发送相关通知和沟通解除担保事宜，以在交割日前解除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新增为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亦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相关担保（如涉及）。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向上市公司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10月拆借金额	2024年拆借金额	2023年拆借金额
拆出：			
泰达股份	366,026.58	561,250.00	660,438.94
泰达控股			10,0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3,872.00
拆入			
泰达股份	337,496.00	554,284.00	691,843.02
泰达控股			10,0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3,872.00

报告期内，为正常经营泰达股份与子公司泰达能源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签署了协议，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因资金拆借发生的利息分别为 15,839.22 万元、10,233.89 万元、9,799.53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享有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享有非经营性的应收款，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应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前向上市公司进行偿还。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已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作出安排。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达供应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达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标的公司成为泰达供应链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达能源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泰达能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泰达能源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和关联担保，本次交易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将减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后，前述关联担保将解除。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交易对方泰达供应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3、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29 号）以及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 号），同意将泰达集团适时所持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持有，2018 年 3 月 2 日，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泰达控股成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成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时，因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区域开发业务，特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3 日泰达控股出具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泰达控股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泰达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以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为主业不发生变化；

2、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一天区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

3、泰达控股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2018年1月12日，泰达控股出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对于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2023年2月22日泰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0日泰达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5年至2028年3月2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色金属及矿产贸易业务置出，不涉及置入资产情形，上市公司未新增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原在区域开发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仍然存在。有色金属及矿产贸易业务置出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仍保留部分其他品类贸易业务，但与置出的有色金属及矿产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中存在与泰达能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有4家，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 上市公司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上市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不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区域开发，不开展有色金属及矿产贸易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卫生防护材料、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保暖及隔音材料，不开展有色金属及矿产贸易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集采业务，主要产品为环保物料、药剂、备品备件、飞灰处理服务、炉渣综合利用服务等集采产品。泰达能源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铜、氧化铝、铝锭、氧化锌、锌精矿、锌锭等有色金属等，以铝金属产品及铜金属产品为主，二者贸易品类完全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泰达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能源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泰达能源 51%股权置出至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供应链，泰达供应链取得开展能源贸易业务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仍严格遵守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5、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26年4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影响的议案》

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草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达能源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贸易，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达能源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报批事项。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

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出售，出售方泰达股份以及泰达供应链均系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双方转让泰达能源 51.00%股权前后，泰达能源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天津市国资委，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股权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泰达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且《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聚焦于生态环保主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4537G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1310000425097688X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CNP69

综上，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泰达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议文件,泰达股份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违规处罚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泰达股份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泰达股份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在公告重组报告书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定、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拟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及时披露。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hu in black ink.

余西湖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Dongliang in black ink.

魏栋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bo in black ink.

张竞博

2020年4月4日